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中航重机、公司	指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工业集团、实际控制人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贵航集团、控股股东	指	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产融	指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原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工业通飞	指	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科工	指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江公司	指	贵州金江航空液压有限责任公司
盖克公司	指	贵州盖克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力源公司	指	中航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宏山锻造	指	山东宏山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宏远精锻	指	西安宏远航空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下属并表子公司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全资、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93,719,889 股（含本数）A 股股票的行为
发行对象	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发行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
《发行预案》（修订稿）	指	公司为本次发行编制的《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章程》	指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防科工局	指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
《军工暂行办法》	指	《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6 号）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大华对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分别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953 号、大华审字[2022]001768 号、大华审字[2023]000886 号《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 1-3 月
近三年	指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中国境内、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方便表述，在本法律意见书及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7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2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2
四、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7
五、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7
六、 公司的独立性	17
七、 公司的业务	17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九、 公司的重大股权投资	18
十、 公司的主要资产	18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 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21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1
十八、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二十、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3
二十一、 总体结论性意见	23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3)-01-619

敬启者：

根据中航重机与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军工暂行办法》《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及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关于本次发行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公司本次发行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公司的重大股权投资；公司的主要资产；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本所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法律法规，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等发表评论。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有关申请材料中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

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一）董事会决议

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拟收购山东宏山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80%股权并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股东大会决议

2023年8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其中，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预案》（修订稿），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通过上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发行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采用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1 + 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5、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21,200.00 万元（含本数），发行数量不超过 93,719,889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6.37%。

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依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价格确定，计算方法为：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价格。

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将在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6、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21,2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收购宏山锻造 80%股权项目	131,798.85	131,760.00
2	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	46,200.00	4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9,440.00	49,440.00
合计		227,438.85	221,200.00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三）股东大会授权

2023 年 8 月 17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发行前明确具体发行条款，制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选择、募集资金规模及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事项，并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实施具体方案；

2、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3、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相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注册资本的增加、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备案事宜；

6、于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报相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向相关部门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托管、限售等相关事宜；

7、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8、在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9、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10、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向特定对象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上述授权事项需根据新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股东大会表决时，相关授权事项需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履行授权程序。

（四）相关批准文件

1、2023年8月3日，航空工业集团作出《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航空资本[2023]447号），同意公司本次发行方案；

2、2023年8月17日，公司收到国防科工局印发的同意本次发行的批复；

3、本次发行尚待通过上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发行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具体事宜，该等授权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发行已获得航空工业集团及国防科工局的批准。

4、本次发行尚待通过上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股票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预案》（修订稿），公司本次发行属于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本所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各项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 1 元的 A 股，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和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向特定对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股份，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不存在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如下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预案》（修订稿），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宏山锻造 80%股权项目、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3、发行对象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预案》（修订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发行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因此，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人数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4、发行价格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预案》（修订稿），本次发行采用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

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及《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5、股份限售期限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预案》（修订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的股份限售期限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6、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航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6.14%的股份，通过金江公司、盖克公司分别间接持有公司 21.81%、1.29%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29.24%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航空工业集团通过中航产融、航空工业通飞、贵航集团、金江公司、盖克公司、中航科工间接持有公司 37.17%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假设按照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93,719,889 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贵航集团直接持有及通过金江公司、盖克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7.49%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

东。航空工业集团通过中航产融、航空工业通飞、贵航集团、金江公司、盖克公司、中航科工间接持有公司 34.94% 的股份，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1、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预案》（修订稿），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21,200.00 万元（含本数），发行数量不超过 93,719,889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6.37%。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将在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符合《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大华出具的《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3552 号）及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1 日，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已超过十八个月，符合《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预案》（修订稿），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总额为 49,440.00 万元，约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22.35%，未超过募集总额的 30%，符合《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属于金融类企业，其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实施细则》《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公司控股股东贵航集团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公司控股股东贵航集团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3、公司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集团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

五、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六、公司的独立性

- 1、公司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独立运营的能力。
- 2、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公司的业务

- 1、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淘汰类行业，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 2、公司及其下属并表子公司均已依法取得在中国境内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
- 3、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 2、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通过现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4、贵航集团、航空工业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5、贵航集团、航空工业集团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关联交易、解决与避免其与公司之间的竞争，相关承诺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要求，亦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九、公司的重大股权投资

1、公司下属并表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其章程的规定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

2、公司合法持有公司下属并表子公司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最近一年一期，公司不存在类金融业务。

十、公司的主要资产

1、公司及其下属并表子公司合法拥有已取得权利证书的土地使用权。部分土地使用权基于证载权利人的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被予以抵押，该等土地面积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其下属并表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公司及其下属并表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其他抵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产权争议或纠纷。

2、公司及其下属并表子公司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均已由出租人取得权利证书，其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3、公司及其下属并表子公司合法拥有已取得权利证书的房屋的所有权，部

分房屋基于证载权利人的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予以抵押，该等抵押的房屋面积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其下属并表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房屋不存在其他抵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产权争议或纠纷。

4、公司及其下属并表子公司用于厂房、工业建筑、食堂、民用建筑等使用的部分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主要是因为厂区整体未完工暂未办理、正处于产权证书办理中以及因历史遗留原因等无法办理，其中，因历史遗留原因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除力源公司 5 处房屋外均已取得所在地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不予强制拆除或认可现状的专项说明，但力源公司前述 5 处房屋面积较小且主要用于磷化厂房、装箱间、下料间、简易库房等非核心生产工序。该等房屋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也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前述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并不会对公司及其下属并表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公司及其下属并表子公司的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部分租赁房屋的出租人尚未就出租房屋提供权属证书，该等房屋用于办公、库房等辅助类用途，面积较小，其未提供权属证书并不会对公司及其下属并表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公司及其下属并表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重大生产设备等其他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或权属纠纷。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其他重大债权债务的内容合法、有效，其履行无重大法律障碍。

2、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及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重大侵权之债。

3、公司主要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十二、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有权内部决策机构批准和外部审批机构同意，合法、有效。

2、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安大公司和宏远公司减资外，公司未有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安排。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针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的限制性规定；且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

2、《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4、公司近三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授权事项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中包括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及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公司及其下属并表子公司均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2、公司及其下属并表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及其下属并表子公司享受的重大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具有合法依据。

4、公司及其下属并表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公司及其下属并表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及其下属并表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本次发行也不存在《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严格限制融资的情形。

3、公司及其下属并表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

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1、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进展及置换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部分前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2、本次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3、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且均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需的核准/备案文件。

4、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实施主体均为公司自身，不存在通过控股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形，且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募集资金未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5、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并投产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可能新增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的情况。

6、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淘汰类行业，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7、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公司控股股东贵航集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

罚。

2、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3、公司及其下属并表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单项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未披露但对本次发行有重大影响的重大法律问题。

二十一、 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实质条件。

2、公司本次发行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授权和批准，尚待通过上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 责 人：颜 羽

经办律师：黄国宝

郭光文

2023 年 8 月 21 日